

# 信法不信访<sup>\*</sup>

——路易岛渔民环境抗争的行为逻辑研究

□ 陈 涛

[摘 要] 法律与信访都是底层环境抗争的基本工具,但中国民众更青睐于后者,甚至形成了“信访不信法”的格局。这种局面的产生既源自无讼社会的文化基因,也受司法困境的现实驱动。而蓬莱 19—3 溢油事件后,渔民的行为逻辑具有鲜明的“信法不信访”特征。这种格局的产生具有特定的社会机制,一是普通渔民不懂信访,二是农村精英对信访困境具有深度反思,三是源自对参照群体的比较,四是依法抗争保证了抗争维权的合法性。研究表明,“信法不信访”的格局并非因为渔民法律意识高,但它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利于青天思想的淡化与消弭,有利于法治社会建设的推进。当前,需要创造适宜的社会机制,引导“信访不信法”向“信法不信访”转型。在此,推进司法改革与司法独立尤为迫切。

[关键词] 依法抗争;环境抗争;环境信访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5)04-0017-06

## Believing in Law instead of Petition

——Research on Action Logic of Right-defending  
by Fishermen in Luyi Island of Penglai City

CHEN Tao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Law and petition are the fundamental tools used by grass-root class to defend their rights when environmental incident occurs, among which Chinese people prefer the latter, hence the saying of "believing in petition instead of law". On one hand, this situation results from the traditional ideal of a litigation-free society;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driven by the reality of legal predicament. After the oil leakage accident of Penglai No. 19-3 Oilfield, the action logic of fishermen was marked with clear characteristic of "believing in law instead of petition". This change was based on specific social system: firstly, the ordinary fishermen were not aware of petition; secondly, rural elites made profound introspection on petition predicament; thirdly, it is a result after the comparison with reference groups; fourthly, defending rights by law ensured the legitimacy of their action. According to studies, the appearance of "believing in law instead of petition" doesn'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 fishermen have a sharp consciousness of law. However, it is still of important realistic value, which can help weaken and eliminate the idea of depending on just authority, as well a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Currently, an appropriate social system is to be created to transform "believing in petition instead of law" into "believing in law instead of petition", which makes the promotion of judicial reform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 urgent need at the moment.

**Key Words:** defending rights by law; right defending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issue; petition on environmental issue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海洋污染事件中渔民的环境抗争研究”(项目编号:13CSH039)。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推进,底层社会对法律的运用逐渐增多。学术界提出了“要挟型上访”<sup>[1]</sup>“依法抗争”<sup>[2]</sup>与“以法抗争”<sup>[3]</sup>等分析框架。但是,中国社会复杂而多元,法律功能的体现在不同场域中差别甚大,在某些场域甚至非常微弱。学术界在对既有理论框架分析的基础上推导出了“依势抗争”<sup>[4]</sup>“依身抗争”<sup>[5]</sup>“表演式抗争”<sup>[6]</sup>等分析框架。这些研究既深刻展现了底层社会在抗争维权方面的多元逻辑,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法律并没有在抗争维权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在法律权威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的情况下,信访登场的概率就会大大增加,甚至由此导致“信访不信法”这种社会现象的盛行。

事实上,“信访不信法”的格局是无讼社会的文化基因与司法困局双轮驱动的结果。一方面,中国传统社会强调的是“非至绝路,绝不告官兴讼”。因此,“无讼社会”成为一种理想追求。比如,《道德经》有云:“不尚贤,使民不争。”《论语·颜渊》有云:“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由此,“冤死不告状,穷死不做贼”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一种特殊社会现象。费孝通指出,在乡土社会里,一谈起“讼师”,大家就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的恶行,作刀笔吏者在这种社会里是没有地位的。<sup>[7](P54)</sup>可见,在传统社会,法律并不是消弭争端的良方,相反,诉讼还被看作是消极的社会现象。到了现代社会,法律作为调节社会矛盾的重要性开始凸现,但是,民众的厌诉情节还很浓厚。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律制度建设取得了突出成就,并在推动司法独立方面开展了大量探索,但是,司法困境至今依然十分突出。比如,司法诉讼中的“取证”和“执行”等环节存在很多问题,导致“司法公信力不足”乃至“法律信仰危机”<sup>[8]</sup>问题突出。就环境执法绩效而言,“在很大程度上,环境管理行政代替了环境执法,司法部门在很多时候只是协助行政,并没有表现出其独立性”。<sup>[9](P261)</sup>此外,司法诉讼成本很高,包括法院收取的讼费、律师费与非法秘密开支<sup>[10]</sup>以及高昂的时间成本(很多官司动辄数年甚至更长)。总之,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文化传统和司法层面的现实困局导致“信访不信法”信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是,在蓬莱 19-3 溢油事件<sup>①</sup>中,路易岛<sup>②</sup>渔民自环境抗争伊始就不存在信访逻辑,更谈不上“缠访”与“闹访”等问题。溢油事件发生至今,从实地调查以及媒体报道的信息来看,他们都是通过法律途径开展抗争维权活动,没有出现信访活动。2011 年以来,课题组对路易岛的环境抗争开展了长期的追

踪研究,他们在律师的支持下组织召开了“油污重灾区直接向康菲索赔新闻发布会”(2012 年 2 月,204 户渔民),开展了“跨国索赔”(2012 年 7 月,213 户渔民)以及“到青岛海事法院递交索赔诉状”活动(2013 年 7 月,1 名渔民代表岛上 213 户渔民递交诉状)。2014 年 4 月,课题组再赴路易岛开展田野调查,并对渔民开展了问卷调查。研究发现,渔民不但没有开展信访活动,甚至对之嗤之以鼻。在他们的逻辑框架中,存在明显的“信法不信访”的逻辑。那么,在“信访不信法”普遍盛行的背景下,那些开展环境抗争已经持续四年多的两百多户渔民,为何还会选择“信法不信访”?这对政府部门处置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又有哪些启示?

## 二、渔民对“信访”与“信法”的权衡

在四年多的环境抗争中,路易岛渔民曾向镇政府反映经济损失情况,也曾向国家海洋局和农业部递交过相关材料,表达利益诉求。就内涵角度而言,这种行为可以纳入信访范畴。但是,他们并不认为这是信访。农村精英认为,只有到国家信访局或政府部门的信访机构,以信访为目的的利益表达活动才能算是信访。因此,在渔民群体的逻辑框架中,他们自始至终走的都是依法抗争的道路。

### 1. 环境抗争发轫阶段

2011 年 7 月,当发现海产品大面积死亡的时候,渔民就以多种方式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在此阶段,他们多次向镇政府反映经济损失情况,旨在通过镇政府向县和市级政府部门反映渔民的经济受损实际,希望上级政府能够做技术鉴定,查到渔业损失的真实原因,并能够提供一定的补贴。但是,他们并没有索赔的意识,更没有打官司的意识。

课题组对焦点人物即参加“跨国索赔”等行动的渔民开展问卷调查,一共成功调查了 79 户渔民。在问卷调查“溢油发生后,您首先想到要做的”这一问题中,选择“到村委反映情况”的有 20 人,占 25.3%;选择“到镇政府反映情况”的有 7 人,占 8.9%;选择“找律师”的有 1 人,占 1.3%;选择“找养殖大户”的有 33 人,占 41.8%。这表明以养殖大户为代表的农村精英在代表渔民开展环境抗争方面

① 2011 年 6 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与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菲公司)合作开发的蓬莱 19-3 油田发生了严重的溢油事件,其中,作业方为康菲公司。溢油事件造成 6 200 平方公里的海域海水受到污染,这是中国海洋资源开发以来发生的最严重的海底油井溢油事件。

② 田野调查中的人名和地名已经做了匿名处理。

具有重要地位,因为他们既善于“造势”,又善于“控势”。与此同时,很多渔民采取的是多元化的方式。其中,选择“到村委反映情况”与“找养殖大户”的有9人,占11.4%;选择“到村委反映情况”与“到镇政府反映情况”的有2人,占2.5%;选择“到村委反映情况”“找养殖大户”和“到镇政府反映情况”的有2人,占2.5%;选择“到镇政府反映情况”“找律师”“到法院起诉”“找记者”的有1人,占1.3%;选择“找养殖大户”和“到镇政府反映情况”的有1人,占1.3%;“到村委反映情况”“找养殖大户”“到镇政府反映情况”“找律师”“到法院起诉”和“找记者”的有1人,占1.3%;选择“到村委反映情况”“到镇政府反映情况”“找律师”“到法院起诉”和“找记者”的有1人,占1.3%;选择“到村委反映情况”“找养殖大户”“到镇政府反映情况”“找律师”和“到法院起诉”的有1人,占比1.3%(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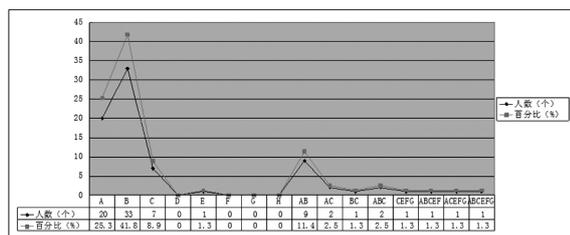


图1 渔民在遭受经济损失后的行为选择思路

说明:A代表的是“到村委会反映情况”,B代表的是“找养殖大户”,C代表的是“到镇政府反映情况”,D代表的是“上访”,E代表的是“找律师”,F代表的是“到法院起诉”,G代表的是“找记者”,H代表的是“忍气吞声”。

图1表明,在所有选项中只有两项没有被选择。一是没有渔民选择“忍气吞声”,这表明没有渔民在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后选择“吃哑巴亏”,都会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二是没有渔民选择“上访”这种方式,它也没有出现在多种方式并列的多项选择中。可见,信访自环境抗争伊始就没有进入渔民的视野。

## 2. 环境抗争发展阶段

在环境抗争初期,想到“找律师”的人数很少(图1)。此时,他们通过法律进行环境抗争的意识并不明确。随着环境抗争进程的推进,他们逐渐意识到律师和法律的重要性,走上依法抗争之路,而这源于两种因素的推动。

一方面,源于他们对基层政府作用的评价。他们认为,基层政府在维护他们权益方面的作用很低。在“镇政府是否给予帮助”这一问题中,选“帮助很大”的只有2人,占2.5%;选“有帮助,但作用不大”的有8人,占10.1%;选“没有帮助”的有39人,占49.4%;选择“没有帮助而且反对索赔”的有29人,

占36.7%;选择“其他”的有1人,占1.3%(图2)。这种评价和感知促使渔民对政府及其政策的信赖感和依赖度降低,进而促使其寻求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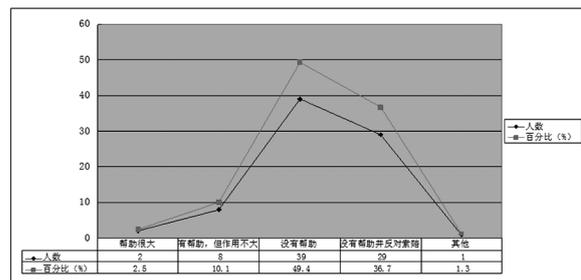


图2 渔民对镇政府在环境抗争活动中作用的评价

另一方面,源自对参照群体(reference group)的比较和学习。默顿指出,人们在塑造自己的行为、形成各种态度时,常常取向的不是自己人的群体,而是别的非隶属群体。<sup>[11](P392)</sup>当路易岛渔民通过报纸和电视看到河北与辽宁的渔民在开展法律诉讼时,意识到了自身法律意识的薄弱,于是,他们逐渐明确了索赔意识,开始积极寻求律师的帮助,走上了依法抗争之路。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他们是在与命运共同体的比较中步入依法抗争道路的。虽然他们在索赔中遭遇了“法院不受理”<sup>[12]</sup>困境,而这并没有影响他们对法律的信赖与依赖,他们依然高度重视法律的权威和律师的专业,而始终没有选择信访这种抗争方式。

## 3. 环境抗争高潮阶段

2012年2月21日,204户养殖户代表在岛上组织了“油污重灾区直接向康菲索赔新闻发布会”。虽然发布会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并成为很多媒体的头版头条,但并没有取得实质性效果。2012年7月20日,两名农村精英到北京参加了跨国索赔新闻发布会;7月底,路易岛的213户渔民向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提交诉状,这成为环境抗争进入高潮阶段的标志。

跨国索赔的律师团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北京的两名律师,他们是路易岛渔民环境抗争的主要利益代言人;二是美国律师团,负责跨国索赔在美国境内的主要业务。在依法抗争中,环境受损者往往难以承受高昂的诉讼费用。在农村精英的组织下,参与索赔的渔民按照每笼0.3元的标准,总共筹措了185580元,这笔经费用途为资料打印、律师差旅、渔民代表外出车旅等。之后,他们与律师签订了“跨国索赔律师渔民合同书”,这份协议基于成功获赔的基础之上。因此,如果没有获得任何赔偿(败诉),渔民不需再向律师团支付额外的律师费用。如果胜诉,

在所得赔款中,美国律师团将获得 20%,国内律师获得 9%,渔民获得 71%(2014 年 4 月,渔民访谈资料)。这种方案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法律诉讼中的高昂成本问题,对于促成跨国索赔起到了重要作用。

#### 4. 环境抗争的未来走势

溢油事件发生迄今已经超过四年,但路易岛的环境抗争并未停止。2014 年 4 月的实地调查发现,渔民仍在积极寻求合适渠道表达利益诉求。但在未来的抗争策略方面,渔民内部出现了分化。他们在坚持法律路径的同时,开始考虑信访。

于建嵘认为,所谓农民有组织抗争,“是以具有一定政治信仰的农民利益代言人为领导核心,通过各种方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非正式社会动员和信息交流网络,以中央或上级政策为依据,以县乡两级政府制定的土政策为抗争对象、以直接动员农民抵制为手段、以宣示和确立农民合法权益或公民权利为目标的一种政治性抗争”。<sup>[13]</sup>在渔民的环境抗争中,农村精英扮演着组织与领导的角色,并经由他们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抗争网络。在这种弱组织化的抗争形态中,他们一直强调的都是法律权威。目前,渔民内部的主流观点依然认为,必须坚持法律诉讼的路径,但同时需要“借势”——通过群众路线主题教育活动和寻求中央巡视组的关注表达诉求。农村精英比较重视律师的意见,而律师建议他们不要走上信访道路,否则问题可能变得更加复杂而难以解决(2014 年 4 月,农村精英访谈资料)。

与此同时,少部分渔民认为,依法抗争活动已经持续了四年多却没有取得实际成效,鉴于此,他们主张适时开展环境信访,并且不排除到北京上访的可能性。他们认为,党中央和国务院近年来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和环境治理,路易岛遭受溢油污染既是民生问题也是环境问题。在此背景下,有些渔民多次表示到中央上访是他们最后的出路,并表示如果美国法院不能推进索赔程序的话,他们就不会再被动等待,而要主动出击——到北京上访。他们认为,在群众路线活动开展得红红火火的背景下,上访成功的概率会提高。但是,他们明确表示,到北京上访只是反映问题,坚决不能搞破坏,否则不但无益于问题的解决,还会陷入严重的政治风险之中。可见,虽然可能走上信访之路,但他们已经认识到了走向体制外的风险,因此,他们只会“踩线”,但不会“越线”。而对于政府部门而言,需要对这种环境抗争的心理倾向保持清醒的认知,并及时采取适宜的疏导措施。

### 三、“信法不信访”的社会逻辑

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着“信法不信法”的问题,这

种局面的产生既源自无讼社会的文化基因,也受司法困境的现实驱动。但在蓬莱 19-3 溢油事件中,路易岛渔民并未开展环境信访活动,更谈不上“闹访”与“缠访”问题。当前,他们仍在积极开展索赔活动,并将官司打到了美国,但并没有走上信访之路,而且“信法不信访”的信条在渔民心中已经扎根,那么,这种格局是如何产生的?

#### 1. 不懂上访

路易岛的抗争渔民,可以划分为“精英”与“普罗大众”两种类型。前者懂得上访,但他们不愿意走上信访之路;后者则并不清楚信访的程序和路径。

在课题组调查的 79 名渔民中,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有 13.9%,初中文化程度达到 38%,而小学文化程度则达到 48.1%,将近一半(表 1)。此外,就年龄层而言,30~39 岁的有 7 人,占 8.8%;40~49 岁的有 13 人,占 16.5%;50~59 岁的有 32 人,占 40.5%;60 岁以上的 27 人,占 34.2%。调查发现,“低文化”和“老龄化”限制了他们对抗争路径的识别以及对信访之路的选择。

表 1 受访者的文化水平

	没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	本科	其他	总计
人数(人)	0	38	30	11	0	0	0	79
比例(%)	0	48.1	38.0	13.9	0	0	0	100

调查发现,不少渔民(特别是上了年纪的女性)并不清楚信访及其程序,甚至有人认为打官司就是信访——在他们眼中,信访与司法已经等同了。此外,访谈发现,在认知层面,有些渔民只知道“上访”而并不知道“信访”这一个概念。可见,不懂上访,是普通渔民没有走上信访之路的重要原因之一。

#### 2. 信访困境的反思

如果说普通渔民不懂信访的话,而精英则谙熟于信访弊病。冯仕政指出,作为根据党的群众路线而设立的权利救济制度,改革开放之前,信访制度建设趋于革命化,造成国家社会动员与民众利益诉求之间的严重对立;改革开放后,国家信访工作的主导观念向冲突化解取向调整,极大地促进了信访制度的科层化。<sup>[14]</sup>信访对于化解社会矛盾发挥了重要功能,但其弊病也显而易见。于建嵘认为,信访制度在客观上导致了国家政治认同性的流失。<sup>[15](P218)</sup>在“信访不信法”日趋严峻的背景下,各地普遍将信访治理纳入“包保责任制”,即重点对“上访专业户”加强监控,让他们息诉罢访。<sup>[16]</sup>路易岛的农村精英熟悉信访程序,并且熟悉信访中的困境。通过对信访困境的反思,他们坚定了“信法不信访”的抗争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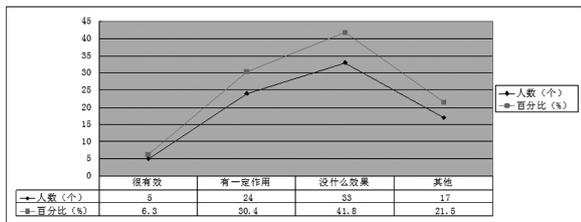


图3 渔民对信访的认知与评价

农村精英对信访困境的反思包括三个方面。首先,他们认为信访效果不佳。虽然他们熟悉信访程序,但是,他们更清楚上访中的“围追堵截”和“遣返”等问题。他们通过媒体获知了信访中的诸多负面新闻,因此,他们认为信访难以取得预期成效。同时,普通渔民对信访效果的评价也不高。在79名被调查渔民中,认为“信访很有效”的只有5人,而认为“没有什么效果”的则多达33人,占42%(图3)。其次,信访容易成为政府的“维稳”对象。不少地方政府将信访看成是不稳定因素,视之为影响其政绩的对抗行为,并将如何减少信访量作为其最重要的工作目标之一。<sup>[15](P217)</sup>农村精英认为,信访往往没有出路,会受到政府的极力压制。再次,信访特别是“久拖不决”之后的缠访存在政治风险。于建嵘在对20世纪90年代湖南农民的维权行动研究发现,他们经常将信访作为“进攻性武器”与地方政府博弈,但遭遇的现实困境则是:他们的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往往由于信访导致矛盾激化,进而受到打击,其中很多人甚至因所谓的非法上访被劳教乃至判刑。<sup>[15](P217)</sup>近年来,某些地方的信访者“被劳教”“被精神病”等问题屡屡曝光,经过媒体的发酵和传播,同样影响了路易岛农村精英的行为选择。最后,农村精英还对“信访”与“信法”的效果进行了比较,认为法律(打官司)更直接、更快捷,而信访则遥遥无期,碰到好的机遇,也许能解决问题,但这种概率不高(2014年4月17日晚,农村精英访谈资料)。可见,农村精英对信访的效果进行了深入思考,“信法不信访”是他们理性权衡的结果。

### 3. 参照群体的影响

在路易岛,当地民众没有上访的传统,更没有缠访和闹访的文化基因,因此,他们缺少信访的历史惯性。而“信法”根源于对参照群体行为模式的学习。参照群体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会促使其他群体的模仿与学习。在路易岛渔民的环境抗争中,始终存在一个参照群体,就是河北渔民。河北渔民率先开启了打官司模式,路易岛渔民在比较中认为应该通过打官司的途径获取赔偿。

河北渔民在蓬莱19-3溢油事件爆发不久,就

通过律师开展了诉讼活动,经由媒体发酵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河北渔民的行为模式对路易岛渔民产生了冲击和刺激,在同为溢油重灾区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中,后者开始学习河北渔民的行为模式。因此,正是通过与河北渔民的比较,他们意识到自己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的薄弱,进而产生了索赔意识。于是,他们开始积极寻求律师的援助。同时,正是借鉴了河北渔民的经验,他们走上了依法抗争之路。

### 4. 法律是体制内的维权渠道

齐美尔将冲突分为四种类型,即群体内部冲突、群体之间冲突、诉讼和非人格的思想冲突,其中,所谓诉讼,即在法律范围内的以及通过法律、法庭解决的冲突。<sup>[17](P92)</sup>在现代社会,法律是调解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主要媒介。对于中国社会而言,依法抗争是体制内的利益诉求路径,可以保证抗争行动的合法性。

相比之下,信访则存在很多非预期性后果。胡荣认为,虽然绝大多数上访代表仍然坚持在体制内维权,但有些上访代表特别是到北京上访的农民,已经与体制渐行渐远,甚至到了离心离德以致对抗的地步。上访渐变为政治激进主义思想、激进主义行动乃至激进主义政治组织的温床。<sup>[18]</sup>正是基于对信访与信法的理性权衡与比较,“信法不信访”得以在路易岛渔民心中扎根。此外,正是在依法抗争中,农村精英学会了不少法律术语。比如,通过对律师的接触,他们熟悉了“举证倒置”原则,并对溢油索赔中“举证倒置”的缺席颇为失望。同时,他们也深知守法的重要性——一旦走向体制外,可能导致很多负面的非预期后果。

## 四、结果与讨论

信访和法律都是底层社会的维权工具,也都是国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以及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因此,它们扮演着社会的安全阀角色。但是,“信法不信法”则是一种不正常的社会现象。在现代法治社会,它却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着。而在路易岛的环境抗争中,存在着明显的“信法不信访”的逻辑。

调查发现,“信法不信访”并不是因为渔民的法律意识高。在追问“信法不信法”何以产生时,学者和公众往往都会从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的角度寻求答案,认为法律素养不足是这一局面产生的重要原因。在路易岛的环境抗争中,虽然出现了“信法不信访”的局面,但并不是因为渔民的法律知识丰富,更不是因为他们的法律意识强,或者谙熟法律及其精髓。研究表明,这种格局的产生主要源自农村精英

对信访困境的反思以及对参照群体的比较。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信法不信访”是当前的信访体制缺陷倒逼所致。

虽然如此,“信法不信访”局面的形成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信访”还是“信法”,所反映的不仅仅是抗争方式的差异,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是“人治”与“法治”的差异。前者依赖领导人的批示与过问,具有“拦车陈情告御状,击鼓鸣冤盼青天”的封建色彩,而后者则是依据法律条款进行仲裁和解决,强调的是法律秩序和法律权威。当前,中国社会存在的“信访不信法”问题已经成为沉重的社会负担,导致了许多的社会问题。而“信法不信访”格局的产生,有利于“青天思想”和“青天意识”的淡化与消弭,使底层社会的抗争维权路径步入依法治国的轨道上来,也有利于培育国民的法治精神,进而有利于促进法治社会的建设。

目前,需要创造适宜的社会机制,引导“信访不信法”向“信法不信访”转型。前者引发了信访“洪峰”,并将社会矛盾向北京和中央政府集聚,同时导致“截访”“拦访”甚至“被精神病”等饱受诟病的社会问题。在现代法治社会,解决底层社会的权益受损问题,核心是要回归到法治轨道。但是,如果“信法”解决不了问题,很可能导致“信访”的反复。在路易岛渔民的视野中,如果问题长期得不到正面回应,他们并不排除信访的可能性,也即信访是他们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选择。当前,既需要培养国民的法治精神,创造“信法不信访”的社会氛围,更需要推动社会制度变革。《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信访工作制度改革问题,“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制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这对于破除“信访不信法”的困局及其背后的人治思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对于治理社会矛盾而言,根本之策在于构建适宜的环境受损者的利益诉求和利益表达机制。

当前,司法改革与司法独立亟待深入推进。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从“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机制”“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等方面对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了规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当前,只有司法权威得到大幅提高,民众认为司法独立理念已经得到践行,“信访不信法”向“信法不信访”的转型才可能具备社会氛围,中国的“信访洪峰”问题也

才可能迎刃而解。

致谢:本文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首届博士生论坛”宣读,感谢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程瑜教授、胡宝华老师等与会专家的批评指正,文责自负。☒

## 参考文献

- [1]饶静,叶敬忠,谭思.“要挟型上访”——底层政治逻辑下的农民上访分析框架[J].中国农村观察,2011,(3).
- [2]李连江,欧博文.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A].吴毅.乡村中国评论(第3辑)[C].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
- [3]于建嵘.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社会学研究,2004,(2).
- [4]董海军.依势博弈:基层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J].社会,2010,(5).
- [5]王洪伟.当代中国底层社会“以身抗争”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个“艾滋村民”抗争维权的启示[J].社会,2010,(2).
- [6]黄振辉.表演式抗争:景观、挑战与发生机理——基于珠江三角洲典型案例研究[J].开放时代,2011,(2).
- [7]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8]凌斌.当代中国法治实践中的“法民关系”[J].中国社会科学,2013,(1).
- [9]洪大用.社会变迁与环境问题: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0]方流芳.民事诉讼收费考[J].中国社会科学,1999,(3).
- [11]罗伯特·默顿,著,唐少杰,齐心,等译.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 [12]陈涛.依法抗争中的“法院不受理”现象研究[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
- [13]于建嵘.农民有组织抗争及其政治风险——湖南省H县调查[J].战略与管理,2003,(3).
- [14]冯仕政.国家政权建设与新中国信访制度的形成及演变[J].社会学研究,2012,(4).
- [15]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16]田先红.基层信访治理中的“包保责任制”:实践逻辑与现实困境[J].社会,2012,(4).
- [17]费春增.外国社会学史(修订本)[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18]胡荣.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J].社会学研究,2007,(3).

收稿日期 2015-04-10

责任编辑 胡宝华

责任校对 黄一清

【作者简介】陈涛(1983~),安徽霍邱人,社会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环境社会学、农村社会学。山东青岛,邮编:266100。